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智聖天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文雯

排除侵害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文芳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本件之訴訟標的，及起訴請求之確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本件之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或法條），及起訴請求之確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亦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為何，雖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向本院調解程序中陳述：「請由法院審理：1、管理費繳交。2、繳土地租金。3、把地要回來。」等語，惟並未陳明請求被告繳交之管理費及土地租金之金額各為多少元，及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各為何，致使本院無從進行審理。故命原告應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，及起訴請求之確切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以利本院確定審理範圍，並據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今巾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